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杨为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为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杨为琛先生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杨为琛先生简历

杨为琛，男，1974年6月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四部高级程序员，电子产品事业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电子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金税产业本部电子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7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8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37人
	从业人员		5,000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增加187人		

3、业务规模（最近一年）

上年度业务收入	194,647.4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558.2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160	
	年报收费总额	16,032.0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资产均值	153.6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1,260.30万元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4	8	8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力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婕	注册会计师	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黄莹	注册会计师	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414万元，比2019年度审计费增加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6年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对该所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理由充分，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一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到期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 到期赎回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

● 资金发放日：2021年6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6月15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5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航信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航信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107.00元/张（含税）。

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

“航信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到期赎回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信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赎回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航信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6月15日。

四、到期赎回办法

“航信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航信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航信转债”（代码：110031）摘牌日为2021年6月15日。自2021年5月31日起，“航信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21年6月15日起，“航信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1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施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薛璐绮、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1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施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生猪销量12.52万头，同比上升137.6%，环比上升0.9%；销售收入合计18,548万元，同比上升2%，环比下降19.2%。

2021年1-5月累计商品猪销量71.23万头，同比上升220.6%；销售收入137,053万元，同比上升8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5月公司生猪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序释放生猪产能。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合计27,895.0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3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孙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孙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借款管理工作。

四、借款人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

4、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999,441.15元，负债总额为12,000,000.00元，净资产为9,999,441.15元。2021年3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55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3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合计27,895.0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3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3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933.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将进行第一期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经董事会确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0年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分数(S)	S≥85	70≤S<85	60≤S<70	S<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人数(人)	76	6	20	9

根据考核结果，第一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以上考核涉及持有人为111人，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1,878,471股，其中35名持有人因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所取消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同时，因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职级变更、解除合同等原因，由管委会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的持有人共12人，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上述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不超过71人，转让价格届时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因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1-02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2021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正处于改革脱困期。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持股比例第一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宁国运及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宁国运及宝塔石化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函询，宝塔石化正在积极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在异动公告披露期间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